

訴 談 人：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申請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2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51514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4 條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。……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……者。」

行政法院 49 年度判字第 1 號判例：「官署於受理訴願時，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，合於法定程序者，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。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，即應予以駁回。」

62 年度判字第 583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應自官署原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為之，逾期則原處分即歸確定，如仍對之提起訴願，即為法所不許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申請為本市低收入戶，經本市文山區公所初審後，以 94 年 5 月 9 日北市文社字第 094307966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審，案經原處分機關審核後，以 94 年 5 月 2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5151400 號函復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申請低收入戶乙案，復如說明，……說明：……二、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：『本法所稱低收入戶，指經申請戶籍所在地……審核認定，符合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標準以下，且家庭財產未超過……者』。（94 年度規定每人每月收入不超過新臺幣 13,562 元、全家人口平均每人存款【含股票投資】不超過新臺幣 15 萬元……）……三、有關臺端……申請低收入戶資格乙案，……臺端全戶列計人口共 3 人（含臺端、令尊、令堂），平均每人每月之收入不符規定，所請歉難辦理。……」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6 月 30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卷查原處分機關 94 年 5 月 2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5151400 號函係於 94 年 5 月 30 日送達，

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且上開函中載明：「……四、臺端如有疑義，… …如仍有不服，可依訴願法第 14 條及第 58 條規定，自本文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

願書，向本局遞送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，並將副本抄送臺北市政府（地址：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路○○號○○樓○○區）。」又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，依首揭訴願法第14條第1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於上開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算30日內（即自94年5月31日起至94年6月29日）提起訴願，

始為適法。然訴願人於94年6月30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此有原處分機關收文章戳蓋於訴願書上可稽。是本案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3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自為法所不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27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